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汕建字〔2018〕153号

关于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第123号、128号 提案（合并）办理情况的答复

温伟清、王声效等12位代表：

您们在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提出的第123号提案《关于保障购房者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的建议》和第128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开展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的建议》（合并）收悉。我们认为提案非常好，所反映的是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问题，是您们在广泛调研、深入基层的基础上提出的，对规范完善我市公积金贷款问题具有重要意义。对此，我局高度重视，主动协调相关协办单位就如何办理提案进行研究讨论，现将办理答复情况如下：

住房公积金制度是一种社会性、互助性、政策性较强的住房社会保障制度，其资金利于筹集、融通，其贷款具有利率较低。目前，公积金贷款年利率为3.25%，是工薪阶层购房享受低贷款利率最大的期待。然而，自2013年底开展公积金贷款业务以来，我市各地许多房地产企业大多数对此项业务采取抵触做法，不接

受公积金贷款业务。原因主要是办理公积金贷款手续比较复杂，房地产企业资金回笼慢。2017年12月，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划给我局管理后，我局经常接到购房职工对房地产企业不接受公积金贷款业务的投诉。对此，我局非常重视，先后并多次约谈了汕尾碧桂园、大中华等几家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要求他们不得拒绝公积金贷款业务。并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土资源部关于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购房贷款权益的通知》（建金〔2017〕24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四部门关于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购房贷款权益的通知》（粤建金〔2018〕14号）的精神，我局会同财政、国土、汕尾人行于2018年3月联合制定了《关于印发〈汕尾市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购房贷款权益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建房字〔2018〕9号），该文件明确了以下几个内容：一是要提高贷款办理效率，规定了办理业务的时限；二是严格委托房贷银行业务考核要求；三是加强销售行为管理，防止房地产企业刁难公积金贷款客户；四是要求不动产登记部门（国土、房管）要提高抵押登记效率，规定了办理时限；五是要求公积金中心公开业务流程；六是要求公积金中心和受托银行调整完善公积金政策；七是要求加快信息共享平台建设，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八是明确损害公积金贷款职工利益行为联合查处机制；九是要求畅通举报渠道，及时处理投诉案件；十是要求职能部门要加强专项检查的工作。该文件的出台对今后维护公积金缴存职工合法权益，有效发

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作用，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净化房地产市场环境意义重大。

与此同时，市公积金中心也根据我市出台的文件精神和我局工作部署，大力推进公积金贷款业务的工作，于2018年6月底组织召开汕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推进公积金贷款工作会议，要求我市所有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公积金贷款文件规定。各房地产公司对支持公积金贷款作了表态发言，并在会后签订了不拒绝购房者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承诺书。现在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已在全市各房地产公司都可以办理。

下来，我局将加强对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的监管，如有发现房地产开发企业拒绝购房者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行为，我局将根据有关规定，从严查处。

特此回复。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10月9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政协办公室。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10日印发

